

ICS 03.080.01

A 16

DB4401

广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1/T 33—2019

电梯托管标准化管理规范

2019-10-29 发布

2019-12-01 实施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基本要求.....	1
6 电梯托管能力评定.....	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电梯托管能力基本要求评定表.....	5
附录 B（规范性附录）电梯托管能力综合要求评定表.....	6
附录 C（资料性附录）广州市电梯委托管理合同（示范文本）.....	12
附录 D（资料性附录）电梯托管标识.....	1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广州铨允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嘉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华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金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余国勋、李国强、张保卫、罗威、蔡少林、方刚、周小玲、黄少坤、曾伟胜、彭啸亚、杨昌炫。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电梯托管标准化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梯托管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电梯托管能力评定等有关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电梯托管工作，也适用于对电梯托管单位的电梯安全管理状况及管理水平进行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
广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梯托管

电梯产权所有者委托物业管理单位履行电梯使用管理职责的行为。

3.2

电梯托管单位

经评定符合本标准要求从事电梯托管的单位。

4 基本原则

4.1 电梯托管是由职能部门推动行业协会搭建平台，引入专业物业管理公司接受电梯产权所有者委托，履行电梯日常安全管理职责的新型电梯管理模式。

4.2 电梯托管秉持“市场化运作、信用化管理”原则。

4.3 电梯托管单位与电梯产权所有者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相应权利和义务。

4.4 电梯托管单位负责办理电梯使用登记变更手续。

5 基本要求

5.1 总则

5.1.1 应参照附录C签订合同后方可进行电梯托管。

5.1.2 应在接受电梯产权所有者委托后，履行电梯使用管理职责，对电梯日常使用安全负责。

5.1.3 应配备不少于20名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的专职或兼职电梯安全管理员，且每个电梯安全管理员管理电梯数量不超过30台。

5.1.4 应为电梯购买电梯责任保险。

5.1.5 应具备电梯管理经验，且管理电梯时限不少于5年，管理在用电梯不少于100台。

5.1.6 近5年内未发生电梯安全责任事故。

5.2 场地设备

- 5.2.1 具备固定办公场所，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5.2.2 应设置24小时专人接听的应急电话。
- 5.2.3 每个管理项目应按需配备以下电梯安全管理设备设施：
 - a) 应急通讯设备；
 - b) 安全护栏；
 - c) 应急照明灯具；
 - d) 井道底坑排水设备设施；
 - e) 防水浸工具、设施；
 - f) 电梯钥匙、紧急开锁装置；
 - g) 其他必要的设备设施。
- 5.2.4 托管电梯如加装物联网等远程监控系统，需配备相应监控设备。

5.3 机构人员

- 5.3.1 应设置专门的电梯托管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相应人员并有任命文件。
- 5.3.2 应设置电梯安全教育岗位，指导乘客安全使用电梯。
- 5.3.3 电梯托管单位主要负责人、电梯托管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应熟悉电梯安全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 5.3.4 电梯安全管理员应履行相应职责，规范管理托管电梯和正确使用电梯钥匙，保持通讯畅通，监督电梯维保工作，确认符合要求后签字。

5.4 规章制度

应根据托管实际情况制定托管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手册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有效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a) 电梯托管单位相关人员岗位职责：
 - 1) 主要负责人岗位职责；
 - 2) 安全管理负责人岗位职责；
 - 3) 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 4) 电梯安全教育人员岗位职责；
- b) 电梯日常巡查、定期自行检查和有关记录制度；
- c) 电梯使用登记、定期检验管理制度；
- d) 监督电梯维护保养工作规定；
- e) 对电梯维护保养企业选择考核制度；
- f) 电梯故障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g) 电梯安全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管理和培训制度；
- h) 电梯采购、安装、改造、修理、报废等管理制度；
- i) 电梯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 j) 电梯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 k) 其他电梯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5.5 档案管理

- 5.5.1 应按托管项目逐台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 5.5.2 应按制度开展工作，填写工作记录并及时归档。

5.6 培训和宣传

- 5.6.1 应定期收集电梯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相关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宣贯培训，形成培训记录并及时归档。
- 5.6.2 应定期对乘客进行电梯使用安全知识宣传。

5.7 标识张贴

应在电梯轿厢内显著位置张贴以下标志标识：

- a) 电梯使用标志;
- b) 电梯维保标志;
- c) 应急救援电话;
- d) 电梯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
- e) 电梯托管标识 (格式见附录 D 式样)。

5.8 维护保养

- 5.8.1 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电梯维保企业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
- 5.8.2 优先选取信用评定优良的电梯维保企业。

5.9 日常巡查和定期自行检查

为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电梯托管单位应对电梯进行日常巡查和定期自行检查,日常巡查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时间、内容和要求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及产品使用说明的要求。

5.10 故障处理和隐患整改

- 5.10.1 电梯发生故障或者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应立即停止使用,在电梯口显著位置设置停用标志,做好安全防护。
- 5.10.2 应及时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对电梯进行检修,做好故障及维修记录。

5.11 应急演练

- 5.11.1 应制定电梯应急预案,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电梯应急演练,以验证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及应急响应的有效性、充分性和适宜性。
- 5.11.2 应组织业主代表、电梯维保单位代表等参加电梯应急救援演练。
- 5.11.3 应针对电梯应急演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记录、总结,并借鉴相关电梯事故案例,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5.12 信息公示

应定期向委托方公示电梯故障记录、修理费用、维保计划和维保情况等信息。

5.13 信息化管理

宜利用信息化等先进技术手段,对电梯安全运行进行监督。

5.14 客户满意度管理

每年组织至少 1 次电梯托管服务满意度调查,收集业主意见并改进。

6 电梯托管能力评定

6.1 评定要求

- 6.1.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电梯托管工作进行指导。
- 6.1.2 电梯托管单位应委托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每 4 年对其电梯托管能力进行 1 次评定。
- 6.1.3 评定方式:资料核对、抽查考核和现场核查。
- 6.1.4 若发生电梯安全责任事故,电梯托管单位应重新进行能力评定。

6.2 评定方法和结论

- 6.2.1 电梯托管能力评定的内容和方法见附录A《电梯托管能力基本要求评定表》和附录B《电梯托管能力综合要求评定表》。
- 6.2.2 电梯托管能力评定结论分为:符合条件、基本符合条件和不符合条件。
- 6.2.3 附录A中有任一项目为不符合的,电梯托管能力评定结论为不符合条件;附录A中全部项目均为符合的,则按附录B进行电梯托管能力评定。

6.2.4 按附录B进行电梯托管能力评定的结果分级如下：

- a) 80分（含）以上的为符合条件；
- b) 60分（含）至80分的为基本符合条件；
- c) 60分以下的为不符合条件。

6.2.5 对评为基本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应在2个月内，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提交评定单位出具复评结论。

6.2.6 经评定符合条件的电梯托管单位名单应对外公布。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电梯托管能力基本要求评定表

电梯托管能力基本要求评定表见表A.1。

表 A.1 电梯托管能力基本要求评定表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结果	备注
1.1	应签订合同后方可进行电梯托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	电梯托管单位接受电梯产权所有者委托后，履行电梯使用管理职责，对电梯日常使用安全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3	应配备不少于 20 名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的专职或兼职电梯安全管理员，且每个电梯安全管理员管理电梯数量不超过 30 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4	应为电梯购买电梯责任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5	应具备电梯管理经验，且管理电梯时限不少于 5 年，管理在用电梯不少于 100 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6	近 5 年内未发生电梯安全责任事故。（首次能力评定时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评定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项目均为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条件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电梯托管能力综合要求评定表

电梯托管能力综合要求评定见表B.1。

表 B.1 电梯托管能力综合要求评定表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方法	配分	得分	现场记录
1	场地设备 (10分)	1.1 具备固定办公场所，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查看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租赁合同、营业执照和最近5年与有效资质的电梯维保企业签订的维保合同，以上见证资料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1.2 应设置24小时专人接听的应急电话。	核查设置24小时应急电话的岗位人员和通话记录，未设置的扣3分；拨打24小时应急电话和电梯安全管理员联系电话，无人接听的扣1分。	3	
		1.3 每个管理项目应按需配备以下电梯安全管理设备设施： a) 应急通讯设备； b) 安全护栏； c) 应急照明灯具； d) 井道底坑排水设备设施； e) 防水浸工具设施； f) 电梯钥匙、紧急开锁装置。 g) 其他必要的设备设施。 托管电梯如加装有物联网等远程监控系统，需配备相应监控设备。	查看电梯安全管理设备设施和清单，应至少包含a)至g)，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表 B.1 电梯托管能力综合要求评定表 (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方法	配分	得分	现场记录	
2	机构人员 (15分)	2.1应设置专门的电梯托管安全管理机构, 配备相应人员并有任命文件。	查看单位内部管理文件和相关任命文件, 未设置电梯托管安全管理机构的扣5分。查看下列人员任命书: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电梯安全管理员, 以上相关文件每缺1项扣2分, 扣完为止。	5		
		2.2 应设置电梯安全教育岗位, 指导乘客安全使用电梯。	查看对客户进行安全教育的见证资料。未设置电梯安全教育岗位的扣1分, 未指导乘客安全用梯的扣1分。	2		
		2.3 电梯托管单位主要负责人、电梯托管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应熟悉电梯安全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现场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考核。对相关法规熟悉程度一般的视情况扣1至2分, 对相关法规不熟悉的扣3分。	3		
		2.4 电梯安全管理员应履行相应职责, 规范管理托管电梯和正确使用电梯钥匙, 保持通讯畅通, 监督电梯维保工作, 确认符合要求后签字。	查看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工作见证资料、电梯钥匙使用记录。每缺1项扣3分, 扣完为止。	5		

表 B.1 电梯托管能力综合要求评定表 (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方法	配分	得分	现场记录
3	<p>3.1 应根据托管实际情况制定托管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手册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有效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下列内容：</p> <p>a) 电梯托管单位相关人员岗位职责：</p> <p>1) 主要负责人岗位职责；</p> <p>2) 安全管理负责人岗位职责；</p> <p>3) 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p> <p>4) 电梯安全教育人员岗位职责；</p> <p>b) 电梯日常巡查、定期自行检查和有关记录制度；</p> <p>c) 电梯使用登记、定期检验管理制度；</p> <p>d) 监督电梯维护保养工作规定；</p> <p>e) 对电梯维护保养企业选择考核制度；</p> <p>f) 电梯故障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g) 电梯安全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管理和培训制度；</p> <p>h) 电梯采购、安装、改造、修理、报废等管理制度；</p> <p>i) 电梯应急救援管理制度；</p> <p>j) 电梯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p> <p>k) 其他电梯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制度。</p> <p>规章制度 (5分)</p>	<p>查看管理制度文件，电梯托管单位相关人员岗位职责部分应包含所列相关人员岗位职责内容。制度文件每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5		

表 B.1 电梯托管能力综合要求评定表 (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方法	配分	得分	现场记录
4	档案管理 (6分)	4.1 应按托管项目逐台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抽查 3 台电梯的安全技术档案, 未逐台建立档案的扣 3 分。	3		
		4.2 应按制度开展工作, 填写工作记录并及时归档。	查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收录是否齐全。未见相关工作记录的扣 3 分, 收录资料不齐全、工作记录未签名或签名不规范的, 每缺 1 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5	培训和宣传 (4分)	5.1 应定期收集电梯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相关文件, 对相关人员进行宣贯培训。	查电梯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相关文件及目录清单, 未建立目录清单或收录不齐全的扣 2 分。	2		
		5.2 应定期对乘客进行电梯使用安全知识宣传。	未定期开展电梯使用安全知识宣传培训的扣 2 分。	2		

表 B.1 电梯托管能力综合要求评定表 (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方法	配分	得分	现场记录
6	标识张贴 (5分)	6.1 应在电梯轿厢内显著位置张贴以下标志标识： a) 电梯使用标志； b) 电梯维保标志； c) 应急救援电话； d) 电梯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 e) 电梯托管标识。	现场核查电梯轿厢内张贴标志标识是否齐全，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7	维护保养 (10分)	7.1 应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电梯维保企业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优先选取信用评定优良的电梯维保企业。	核查托管单位所委托的电梯维保企业的安装维修资质、信用评定等级和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委托未取得相应电梯安装维修资质或未优选选取信用评定优良电梯维保企业的扣5分。	5		
		7.2 对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行为进行监督、维保结果进行确认。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记录不规范的扣3分，未见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签名的扣2分。	5		

表 B.1 电梯托管能力综合要求评定表 (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方法	配分	得分	现场记录
8	日常巡查和定期自行检查 (10分)	8.1 为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电梯托管单位应对电梯进行日常巡查和定期自行检查,日常巡查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时间、内容和要求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及产品使用说明的要求。	核查电梯日常巡查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未进行日常巡查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扣 10 分,检查记录不齐全的扣 5 分。	10	
9	故障处理和隐患整改 (10分)	9.1 电梯发生故障或者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应立即停止使用,在电梯口显著位置设置停用标志,做好安全防护。	现场核查电梯故障隐患处理措施和记录。电梯发生故障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采取停用措施的扣 5 分,停用电梯未在电梯口的显著位置设置停用标志的扣 2 分。	5	
		9.2 应及时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对电梯进行检修,做好故障及维修记录。	查看电梯故障和隐患检修记录。故障检修记录不齐的扣 2 分,通知检修不及时扣 3 分。	5	
10	应急演练 (10分)	10.1 应制定电梯应急预案,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电梯应急演练,以验证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及应急响应的有效性、充分性和适宜。	查看电梯应急预案,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记录。应急演练记录不齐全的扣 2 分,无应急预案或未组织应急演练的扣 5 分。	5	

表 B.1 电梯托管能力综合要求评定表（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方法	配分	得分	现场记录
		10.2 应组织业主代表、电梯维保单位代表等参加电梯应急救援演练。	查看电梯应急救援演练现场人员签到记录。未组织业主代表、电梯维保单位代表等参加电梯应急救援演练的扣 2 分，应急演练记录无业主代表签名的扣 1 分。	2		
		10.3 应针对电梯应急演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记录、总结，并借鉴相关电梯事故案例，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查看电梯应急演练总结和应急预案修订记录。应急预案或演练总结不完备的扣 1 分，无演练总结的扣 3 分。	3		
11	信息公示 (5分)	11.1 应定期向委托方公示电梯故障记录、修理费用、维保计划和维保情况等信息。	查看电梯故障记录、修理费用、维保计划和维保情况等信息公示情况。公示信息每缺 1 项扣 1 分，未进行信息公示的扣 5 分。	5		
12	信息化管理 (5分)	12.1 宜用信息化等先进技术手段，对电梯安全运行进行监督。	查看信息化管理技术手段和有效实施情况。信息化技术未有效实施的扣 2 分，未采用信息化技术的扣 5 分。	5		
13	客户满意度 管理 (5分)	13.1 每年组织至少 1 次电梯托管服务满意度调查，收集业主意见并改进。	查看客户满意度调查记录及改进工作见证材料。调查记录和改进工作见证材料不齐全的扣 3 分，未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的扣 5 分。	5		
合计				100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广州市电梯委托管理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广州市电梯委托管理合同

(示范文本)

电梯产权所有者代表：

电梯托管单位：

广州市电梯委托管理合同

电梯产权所有者代表（甲方）

电梯托管单位（乙方）

为保障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安全运行,明确甲方和乙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就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委托使用管理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将注册代码为_____的____台电梯授权给乙方进行使用管理,期限为____年,自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在此期限内,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作为电梯的日常使用管理及安全运行的首负责人。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管理费用每年人民币_____元(含电梯责任保险费、日常维保费、安全管理员费)。

第一条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电梯使用登记变更手续。

第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广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做好电梯的安全使用管理工作,保障电梯安全运行。

2.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电梯安全管理制度,设置专门的电梯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持证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对电梯进行使用管理。

3. 乙方应建立并保管好包括使用登记证、定期检验合格证、出厂合格证、日常维护保养记录、电梯钥匙、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等资料在内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并在委托管理期限届满后将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移交甲方。

4. 乙方应委托取得相应资格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并为之签订维保合同。维保合同应当对电梯发生故障、事故时维保单位接到通知后到达现场的时间进行约定。

5. 乙方应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到法定检验检测机构申报定期检验,保证不使用未经监督检验、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或检验不合格的电梯。

6. 电梯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时,乙方应督促电梯维保公司对电梯进行全面检查,电梯事故隐患消除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避免电梯带病运行。

7. 当电梯需要进行重大修理、改造或移装时,乙方应在征求甲方同意后,委托取得相应资格许可的单位进行,不得私自或委托未取得相应资格许可的单位进行。

8. 乙方应制定电梯突发事件及事故的应急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对突发事件做好应对与记录,并按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9. 乙方应设立 24 小时应急电话,保持电话畅通。在电梯发生故障、事故时,乙方应立即响应,对电梯乘客进行安抚,并立即通知电梯维保公司到现场进行救援。必要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10. 乙方应尽义务教育和引导乘客正确、安全使用电梯,制止乘客不安全的乘梯行为,发现电梯存在安全隐患、收到检验不合格报告时,应停止电梯使用。

11. 乙方应购买符合广东省电梯安全监管体制改革方案要求的电梯责任保险,且一次性事故最高赔偿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保障电梯使用各方利益。

12. 如发生电梯安全事故,乙方作为电梯安全管理的首责任人,应负责采取紧急措施救助受困者,及时将伤者送往医院并预先垫付医疗费用,通知保险公司及时处理,以及向当地监管部门汇报情况。

二、权利:

1. 乙方有权行使法律赋予“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的各项权利。

2. 乙方有权委托取得相应资格许可的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有权收集涉及电梯安全运行的制造、安装、修理、检验和使用的相关资料。

3. 乙方在履行电梯事故首付责任后,有权向造成电梯事故的制造企业、安装企业、修理企业、检验单位和使用者追偿。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委托管理费用,配合乙方做好电梯日常使用安全管理,有权对乙方的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当有证据表明乙方对电梯的使用安全管理不符合相关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改正。

2. 甲方应在委托管理合同生效后将电梯的使用登记证、定期检验合格证、出厂合格证、日常维护保养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等安全技术资料和电梯钥匙移交乙方,以便乙方能准确地了解电梯的运行状况。

第四条 乙方对电梯的使用管理不符合相关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时,在甲方书面通知的规定时间内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整改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电梯使用管理权。甲方不配合乙方对电梯的安全使用管理或存在其它阻碍、妨碍乙方安全使用管理电梯行为的,如发生损害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在承担首负责任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照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本合同其他事项，甲、乙双方可在备注中列明。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备注：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名）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甲方为自然人的，合同由自然人签名。

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进行增减。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电梯托管标识

电梯托管标识

托管单位名称: _____

托管电梯地址: _____

电梯安全管理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4 小时应急救援电话: _____

托管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